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（上海海关口岸门诊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设计（其他未列明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0人，营业收入为7867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53.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

